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1 簡易運動大賽 — 小型網球比賽
《章程》

1. 目的 : 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小型網球訓練課程的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學生們對小型網球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 : 曾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參與簡易小型網球訓練課程的小學。

3. 比賽時間
及地點 :

	日期	時間	地點
女子組單打	2022 年 2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下午 1 時	香港公園體育館 (中環紅棉路 29 號)
男子組單打		下午 1 時至 下午 5 時	

4. 組別、年
齡及名額 :

組別		截至 2021 年的年齡 (出生年份)	名額
女子組 單打	甲組	9 至 10 歲(2011 至 2012 年出生)	32
	乙組	8 歲或以下(2013 年或以後出生)	32
男子組 單打	甲組	9 至 10 歲(2011 至 2012 年出生)	32
	乙組	8 歲或以下(2013 年或以後出生)	32

5. 報名須知 :
- a. 每名學生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校就讀。
 - b. 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 c. 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 8 名學生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人的參賽優先次序。
 - d.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參賽學校／參加者不得異議。
 - e. 各組別的參賽名額將於首輪名額分配程序中平均分配予各申請學校。餘下未能均分的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
 - f.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 g.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 h.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6. 費用 : 每人 30 元
7. 投表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7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 : 名額抽籤將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G02 會議室進行，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即 2021 年 12 月 7 日）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9. 正選繳費日期 :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13 日
10. 候補繳費日期 :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 日
11. 對賽抽籤 : 對賽抽籤將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4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G02 會議室) 進行，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通知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賽制 : a. 本賽事採單淘汰制，初賽優勝者晉級決賽；
b. 比賽形式：
i. 三盤兩勝制，每盤 7 分。
ii. 每球有兩個發球權。
iii. 先取得 7 分者勝；但如遇 6 比 6 平手時，先取得連續 2 分者勝。
c. 轉場：
i. 雙方球員須於每隔「6 分」後轉場。
ii. 每盤開始前休息 30 秒。
d.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一律採用香港網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e.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13. 報到 : a.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c.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14.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b. 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5. 備註 a. 參賽者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b. 參賽者須自備球拍。球拍長度不可超過 58.5 厘米(即 23 吋)。所有比賽用球由總會提供。
c. 參賽者如須連場比賽，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參賽者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d. 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犯規、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

取消其參賽資格。

16. 獎項

- a. 各參賽者將獲頒紀念狀。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 4 個。各得獎者可獲頒獎座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者。
- c. 如參賽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參賽者不會獲頒任何獎座或獎狀。

17. 上訴 :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8. 查詢地址及電話 :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602)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